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建 議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採取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請參閱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公司禮物或茶點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宣派末期股息	5
3. 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6
7.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7
8. 推薦建議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0. 董事的責任	9
11. 一般資料	9
12. 語言	9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於2020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7月6日，即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Loo Yau Soon 先生

段偉文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

郵編：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42樓4202室

2020年4月27日

敬啟者：

建 議

(1) 宣派末期股息；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及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應屆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批准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3港仙末期現金股息，將於2020年6月30日前後向於2020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作實以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3. 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並已於2020年3月31日寄發予股東。2019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頁(www.shengyecapit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

因此，陳仁澤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退任董事的詳情須予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以待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基於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考慮候選人，該等條件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利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持續有效的貢獻及承諾，以及各自的技能、知識、背景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0年的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6. 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新增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80,744,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6,148,800股股份。待通過建

議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購回最多88,074,400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伸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關於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其目前並未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一份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審議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最多10%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隨本通函附奉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8. 推薦建議

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授出一般、購回及延伸授權。

董事會認為，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2.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附錄一。

執行董事

陳仁澤先生，49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負責審批若干高風險的保理交易。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賬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695,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其職責、資歷、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此外，倘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批准，陳先生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陳先生的表現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先生，47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 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 2008 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獲委任為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o 先生於本公司 2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2%）。

Loo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Loo 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 180,000 港元，此乃經董事會批准，由 Loo 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及
- (i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 條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744,000股。待通過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倘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074,400股股份，佔通過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中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參考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法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金（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以及於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則從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金撥付。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19年報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的狀況比較）。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5月	7.49	6.60
6月	7.48	7.11
7月	8.00	7.41
8月	8.00	7.03
9月	7.87	7.15
10月	8.65	6.59
11月	7.19	5.97
12月	7.74	6.82
2020年		
1月	7.50	6.75
2月	7.22	6.32
3月	7.30	6.0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0	6.2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相同情況適用時，他們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而倘董事根據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及假設已發行股本直至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於「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顯示：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可能行使購回 授權前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於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Tung Chi Fung 先生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信託 財產授予人	555,000,000(L) (附註2)	63.01%	70.02%
TMF 信託(附註1)	受託人	555,000,000(L) (附註2)	63.01%	70.02%
鷹德(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5,000,000(L) (附註2)	63.01%	70.02%
慧普(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L) (附註2)	63.01%	70.02%
陳仁澤先生	購股權	3,000,000 (附註3)	0.34%	0.38%
洪嘉禧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0.03%
Loo Yau Soon 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0.03%
段偉文先生	購股權	200,000 (附註3)	0.02%	0.03%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5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63.01%的股權。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則由TMF(Cayman) Ltd(「**TMF信託**」，Pak Jeff Trust(「**PJ信託**」，由Tung先生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以慧普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3. 指購股權計劃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權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

根據上表所示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1.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普通股5.3港仙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取得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倘認為適當，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仁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Loo Yau So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決議案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截至當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加入其中，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謹啟

香港，2020年4月27日

附註：

- (a) 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提呈上述決議案供投票表決。
- (b) 任何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過戶表格(不論在背面或為獨立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仁澤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提名人士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案的提交詳情，載於通函「4. 重選退任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就批准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投資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i) 惡劣天氣安排：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按計劃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然而，倘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該日將不會舉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並自動延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可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倘彼等決定出席，敬請小心謹慎行事。

- (j)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大量人群聚集，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舉辦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顯著產生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

為降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及為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考慮，本公司提示股東及其代表如下：

不可出席

建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

為股東健康安全之考慮，本公司建議閣下通過委任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後，閣下可委任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於 2020 股東周年大會上

- (i) 本公司將對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ii) 參與人士須於 2020 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保持個人良好衛生，會場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或手部消毒液以供使用。
- (iii) 參與人士須於 2020 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未佩戴口罩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 2020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及紀念品。
- (v)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未遵守(i)至(iii)項預防措施、具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之人士進入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